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劉姵姩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385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0600048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60004806_Attach01.pdf、1060004806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函以，內政部業依立法院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之附帶決議，確認相關社團(政黨)正式全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6年7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6424465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公職併社團年資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銓敘部為執行上開條例相關事項，爰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退休(職)調查」，本處爰以106年6月30日桃人給字第1060004181號書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查填在案。
- 三、又前開所稱社團，內政部業以106年7月13日台內團字第1061500931號函，依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制定公職併社團年資條例之附帶決議，確認社團(政黨)正式全銜，請各機關學校作為查填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之參據。

DD 人事106/08/01 09:11



1060005277

有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機構、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17-08-01 08:47:58



裝



訂

線